

芜湖医药卫生学校

校总字〔2019〕25号

关于印发《芜湖医药卫生学校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处室、科室：

《芜湖医药卫生学校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遵照执行。



芜湖医药卫生学校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学校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1. 普及各类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完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不发生、不蔓延。

二、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知识，增强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校园饮用水卫生管理水平，加强日常检测，做好预防工作，发现饮用水卫生污染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不进一步恶化。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在县教育局、卫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落实校内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发现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精准处置。

三、组织管理

1. 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工作。

组长：校长

副组长：各分管副校长

组员：办公室、教务处、学保处、总务处、财务处、校医室负责人以及班主任等

学校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临时办公室，临时办公室设在总务处保健科。

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 广泛深入地开展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

活动，普及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知识。

(3) 建立学生的晨检制度，及时的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

(4) 加强饮用水监测，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5) 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的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防治工作。

四、突发事件预防

1. 应经常对学校食堂、学生公寓、教学区、办公区饮用水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定期对用水设备进行维护，检查新增饮用水设备环保指标和检测合格证明。

3. 定期对饮用水进行抽样检测，确保饮用水水质达到饮用标准。

4. 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5. 督促学生及教师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五、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一) 突发事件监测

1. 建立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

勤监测制度，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 重视信息的收集。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突发事件报告

1. 学校建立自下而上的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医务室及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本校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4. 建立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义务向学校报告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情况。

（三）突发事件处置

1. 及时将患病师生送医院接受治疗。

2. 迅速报告县卫健委、教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3.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保障

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领导小组临时办公设在总务处保健科，保健科具体牵头负责日常防控工作。

（二）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照要求配备校医，分管校长、总务处保健科和其他相关人员要定期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反应能力。

（三）实行责任追究制

校长对全校师生卫生安全、校园卫生安全工作负总责，各个成员对其负相应的责任。